

行動與教訓

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(提前四：16)

在使徒行傳的開始，路加追述他“作了前書[路加福音]，論到耶穌一切所行所教訓的”(徒一：1)。注意這裡的用詞次序：先說到“所行”，才說到“所教訓”，是行在言先。

保羅對他所工作過的教會，講到以往的情形：“你們知道我們在你們中間，為你們的緣故是怎樣為人”(帖一：5)。

這位信心的使徒，比誰都清楚知道“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...不是出於行為”(弗二：8,9)；但他也知道，行為是信心的果子，是主的工人的見證。他坦然無愧的，對以弗所的教會長老們說：“你們知道，自從我到亞西亞的日子以來，在你們中間，始終為人如何”(徒二〇：18)。如果保羅作過任何見不得人的事，他就沒有資格這樣說。

保羅囑咐他屬靈的兒子提摩太說：“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，要在這些事上恆心；因為這樣行，又能救自己，又能救聽你的人。”(提前四：16)教訓要實行，必先由自己作起。

教育(education)這個字，源於拉丁文 *duc*(領導)。可見教導的條件，是要以身作則，正是所謂“以身教者從，以言教者訟”。“訟”只是言詞的爭辯；有行動的教導，才可以達到使人聽從的目標。

為了使年輕的提摩太受人尊敬，教導有效果，年長的保羅先教導他，要“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”，為人和教訓要彼此相符，謹慎不可脫節。“總要在言語，行為，愛心，清潔上，都作信徒的榜樣”，這是為人，生活聖潔無可指摘，領信徒跟從效法；不過，無

論生活的見證如何重要，傳道人總是必須傳道，施洗約翰的生活奇特的聖潔，又被聖靈充滿，但他如果不發聲呼喊，叫人悔改，只能算是曠野怪人，因此，“你要以宣讀，勸勉，教導為念”，這是教訓的工作(提前四：12,13)。

保羅不是說，這是一個好政策，可以給人好印象；而是說要持之以恆，經常去行。這樣作的原因，既然是於靈命有益的事，就是得救蒙恩的人所當行的，使我們活出得救的生命來；同時，發出基督的馨香之氣，使別的人領受見證，羨慕聖徒新生的果子，因認識主而得救恩。

求聖靈感動屬主的人，行動與教訓，二者必須一致，不互相矛盾。好的果子，能夠使教訓的聲音更響亮。